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就有關在本地船隻上進行貨物處理的保障範圍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在討論《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時，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三者風險保險就有關在本地船隻上進行貨物處理的保障範圍。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2. 建議的規例訂明保險單必須對保險單內指明的人因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所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予以承保，而每宗事故的保額不得低於海事處處長在憲報所訂明的款額。

3. 建議的規例亦訂明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無須承保以下法律責任 -

- (i) 保險單受保人所僱用的人士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或
- (ii)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
- (iii) 因同一事故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所須承擔超過訂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4. 除上述第三段的情況外，第三者如因本地船隻進行的貨物處理而死亡或身體受傷，而他並非保單持有人的僱員，該人士便屬保險單的保障範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